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曾穆宣
電 話：04-37061356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724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文、衛福部函文1、衛福部函文2(0072405A00_ATTCH1.pdf、0072405A00_ATTCH2.pdf、0072405A00_ATTCH3.pdf)

主旨：為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學」流感防疫，凡教職員工生經醫師診斷為流感，即可依規定請假在家休養，無須提供流感快篩證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29日臺教綜(五)字第1060093125號函辦理。
- 二、近期社群網路傳出有學校要求學生如罹患流感請假時應提供流感快篩試劑檢測報告，鑒於流感快篩試劑僅為臨床醫師診斷流感之輔助工具之一，再加以該試劑仍有一定敏感度與準確度限制，且易受檢體內病毒活性及病毒量影響檢測結果，造成偽陰性，爰請依主旨辦理。
- 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監測資料顯示，國內流感疫情持續，請各級學校強化對學生及教職員工有關正確洗手及呼吸道防護之衛教宣導，並應於休業式前，提醒學生於暑期參加各類活動時，仍須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如出現疑似流感症狀，應配戴口罩儘速就醫，且落實生病在家休息之措施。

四、請學校持續加強各項流感防疫措施，並善加運用疾管署流感專區（網址為<http://www.cdc.gov.tw>）之相關衛教宣導資料，透過相關集會場合、家庭訪視、家庭聯絡簿、宣導單張、佈告欄及跑馬燈等方式，將流感防治正確知識傳達學生及其家人，強化師生及家長對流感防治之了解與重視。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

副本：本署學務校安組

2017-07-04
交 09:14:23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訂

線